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: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，向 1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,4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王子平、宁红涛、熊海涛、张洋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